

10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创文创卫复检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、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 KT 版面 1、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 KT 版面 2、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 KT 版面 3、户外高清车贴 KT 版面、UV 打印版面 1、UV 打印版面 2、UV 打印版面 3、雕刻版面、雕刻造型文化墙 1、雕刻造型文化墙 2、高空喷绘、低空喷绘、70 红条幅、门牌、铁皮围挡、铝塑板、不锈钢竖牌、刷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鑫岩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鑫岩广告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